

#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内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

全体师生员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以更大力度有效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电动自行车数量大、人员密集等实际情况，决定自9月1日起，严查严纠校内电动自行车（含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跨校区出行，不驾乘超员车辆和一车多乘；校园内出行，驾驶车辆通行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禁止在校园内鸣笛，严禁酒后驾车、飚车。

二、注意安全出行，遵守交通规则，杜绝闯红灯、逆行等行为。所有出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必须佩戴安全头盔，通过门岗时下车推行，严禁单车搭载人员。

三、在校园里将车辆停放到停车位或集中停放点，乱停乱放或长时间停放的将予以清拖，严禁堵塞、占用消防通道。

四、电动自行车校内集中充电场所设置在贺兰山校区南门非机动车停车场、兰山2号公寓，怀远校区5至9号公寓楼间，文萃校区8至14号公寓楼间，严禁飞线充电及公共设施私自充电，不得将电瓶卸下后带入室内充电。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车辆，保卫处将取消车主电动自行车进校权限。因酒驾、违规行驶、违规停放、违规充电造

成严重后果的，一律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

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将本通知内容传达至每位教职员工（含外包服务单位人员）。同时，请各书院安排辅导员向学生传达。

保卫处

2024 年 8 月 23 日